

瑞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05 月 17 日

瑞銀信字第 135 號

主旨：本公司經理之「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本基金有一定比重得投資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券基金且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下稱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各計價類別遞延手續費類型之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等事項。

說明：

- 一、依證券投資信託基金管理辦法第 7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基金新增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之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正證券投資信託契約暨公開說明書相關規定，業經金管會以 110 年 05 月 14 日金管證投字第 1100337530 號函核准在案，並於本次修約公告日起生效。
- 三、本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詳細修訂內容請參後附修訂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基金公開說明書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 及本公司網站查詢。

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證券投資信託契約
修約對照表

條項	修正後條文	條項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定義	第一條	定義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第二十八款	收益分配基準日：指經理公司為分配收益計算 B 類型各計價類別每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金額，而訂定之計算標準日。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收益分配基準日之定義。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及 N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美元計價及人民幣計價三類別)均分配收益。	第三十一款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指本基金所發行之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分為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不分配收益，B 類型受益權單位(含新臺幣計價及美元計價)均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二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	第三十二款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

	權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單位：係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A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三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三款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四款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係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新增)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定義，以下款次依序調整。
第三十五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四款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定義。
第三十六款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N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A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第三十五款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指 A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之總稱。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各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定義。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二條	本基金名稱及存續期間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價，定名為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第一項	本基金為組合型之開放式基金，並分別以新臺幣及美元計價，定名為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三條	本基金總面額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 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3. 每一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人民幣壹拾元。 	第一項	<p>本基金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貳佰億元，最低為等值新臺幣參億元。其中：</p> <p>(一)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新臺幣壹佰億元，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二) 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首次淨發行總面額最高為等值新臺幣壹佰億元，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淨發行受益權單位總數最高為壹拾億個基準受益權單位。</p> <p>(三) 各類型受益權單位面額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一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新臺幣壹拾元； 2. 每一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為美元壹拾元。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面額並酌修文字。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前一營	第二項	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為 1:1；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基金成立日前一營業日依台北外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明訂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

	<p>業日依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美元以外之其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與基準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以該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面額按首次銷售日前一營業日依彭博資訊系統 (Bloomberg) 該幣別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美元，再依美元對新臺幣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所取得新臺幣與美元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臺幣後，除以基準受益權單位面額得出，以四捨五入計算至小數點第一位。</p>	<p>受益權單位之換算比率。</p>
<p>第四項</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p>	<p>第四項</p>	<p>本基金經金管會申報生效募集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通知函送達日起六個月內開始募集，自開始募集日起三十日內應募足第一項規定之最低淨發行總面額。在上開期間內募集之受益憑證淨發行總面額已達最低淨發行總面額而未達第一項最高淨發行總面額部分，於上開期間屆滿後，仍得繼續發行受益憑證銷售之。募足首次最低淨發行總面額、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或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最高淨發行總面額後，經理公司應檢具清冊（包括受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p>	<p>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益憑證申購人姓名、受益權單位數及金額)及相關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書件向金管會申報,追加發行時亦同。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第五項第二款	同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有同等之權利,即本金受償權、收益之分配權(限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會議之表決權及其他依本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權利。	配合本基金新增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文字。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四條	受益憑證之發行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N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及NB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憑證。	第一項	本基金受益憑證分為下列各類型發行,即A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B類型新臺幣計價受益憑證、A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及B類型美元計價受益憑證。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項文字。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五條	受益權單位之申購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但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首次銷售日當日之發行價格依其面額。	第二項第二款	本基金成立日起,各類型受益憑證每受益權單位之發行價格為申購日當日該類型受益權單位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	配合本基金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新增但書之規定。

<p>第四項</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第四項</p>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均不列入本基金資產，每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最高不得超過發行價格之百分之三。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申購手續費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p>	<p>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配合修訂文字。</p>
<p>第九項</p>	<p>申購本基金外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第九項</p>	<p>申購本基金美元計價受益權單位，投資人以特定金錢信託方式申購基金，或於申購當日透過金融機構帳戶扣繳外幣申購款項時，金融機構如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將申購價金指示匯撥，且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經理公司確認申購款項已匯入基金專戶或取得金融機構提供已於受理申購或扣款之次一營業日上午十時前指示匯撥之匯款證明文件者，亦以申購當日淨值計算申購單位數。</p>	<p>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p>
<p>第九條</p>	<p>本基金之資產</p>	<p>第九條</p>	<p>本基金之資產</p>	
<p>第四項 第四款</p>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第四項 第四款</p>	<p>每次收益分配總金額獨立列帳後給付前所生之利息（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p>	<p>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p>

第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第十條 第二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費用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任一曆日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參億元時，除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及費用仍由本基金負擔外，其它支出及費用均由經理公司負擔。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第四項	本基金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於計算各類型每受益權單位淨資產價值、收益分配（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或其它必要情形時，應分別計算各類型受益權單位應負擔之支出及費用。	配合本基金新增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一條	受益人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及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第一項 第二款	收益分配權（僅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享有並行使本款收益分配權）。	配合本基金新增NB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二條	經理公司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含遞延手續費)。	第八項 第三款	申購手續費。	配合本基金新增遞延手續費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增訂遞延手續費規定。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十九項	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淨資產價值低於等值新臺幣貳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將淨資產價值及受益人人數告知申購人。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美元及人民幣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第二十一項 第一款	「本基金受益權單位分別以新臺幣或美元作為計價貨幣。」等內容。	配合本基金本次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增訂本款文字。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十三條	基金保管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	第三項	基金保管機構或國外受託保管機構應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相關法令、本基金在國外之資產所在地國或地區有關法令或本契約之規定暨金管會之指示，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辦理本基金之開戶、保管、處分及收付本基金之資產及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專戶之款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項，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不得為自己、其代理人、代表人、受僱人或任何第三人謀取利益。其代理人、代表人或受僱人履行本契約規定之義務，有故意或過失時，基金保管機構應與自己之故意或過失，負同一責任。基金保管機構因故意或過失違反法令或本契約約定，致生損害於本基金之資產者，基金保管機構應對本基金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第八項	基金保管機構應依經理公司提供之收益分配數據，擔任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給付人，執行收益分配之事務。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第九項第一款第四目	給付依本契約應分配予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可分配收益。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目文字。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十五條	收益分配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如下，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	第二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及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

	<p>金額。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不含 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於首次申購日起屆滿一個月後，由經理公司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一)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子基金收益分配，為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二)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p> <p>(三)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及 NB 類型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於中華民國以外從事外幣間匯率避險交易所衍生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資本損失(包括已實現及未實現之資本損失)後之餘額為正數時，亦得併入</p>		<p>收益。但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投資中華民國以外所得之已實現資本利得扣除已實現資本損失後之餘額如為正數時，亦得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經理公司得依該等收入情況，決定應分配收益金額。上述可分配收益由經理公司於本基金成立日起屆滿二個月後，決定收益分配之起始日，依本條第四項規定之時間，按月進行收益分配。</p>	<p>增訂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來源，且修訂本項文字。</p>
--	--	--	---	------------------------------------

	該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可分配收益。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前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第三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月進行收益分配，經理公司得自行決定分配之金額是否超出前項之可分配收益，故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配息可能涉及本金。如經理公司認為有必要（如市況變化足以對相關基金造成影響等），亦可適時修正每月收益分配金額。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文字。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該日)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第四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經理公司作成收益分配決定後，應於每月結束後之第二十個營業日前(含該日)分配之，收益分配基準日由經理公司於期前公告。	同上。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	第五項	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之分配，由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出具收益分配覆核報告後，即得進行分配，惟如可分配收益來源包括已實現資本利得時，應經金管會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始得分配。	同上。

	配。			
第六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各該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第六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每次分配之總金額，應由基金保管機構以「瑞銀精選債券收益組合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可分配收益專戶」之名義存入獨立帳戶，不再視為本基金資產之一部分，但其所生之孳息應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p>	同上。
第七項	<p>本基金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第七項	<p>本基金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可分配收益，分別依收益分配基準日發行在外之各該類型受益權單位總數平均分配，收益分配之給付應以受益人為受款人之記名劃線禁止背書轉讓票據或匯款方式為之，經理公司並應公告其計算方式及分配之金額、地點、時間及給付方式。</p>	同上。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十七條	受益憑證之買回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p>	第一項	<p>本基金自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後，受益人得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以書面、電子資料或其他約定方式向經理公司或其委任之基金銷售機構提出買回之請求。經理公司與基金銷售機構所簽訂之銷售契約，應載明每營業日受理</p>	<p>明訂將於公開說明書訂定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買回之相關規定。</p>

	<p>載明每營業日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p> <p>除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申請買回依最新公開說明書規定外，其餘類型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p>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之認定及其處理方式，以及雙方之義務、責任及權責歸屬。受益人得請求買回受益憑證之全部或一部。經理公司得依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之特性，訂定其受理受益憑證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除能證明投資人係於截止時間前提出買回請求者，逾時申請應視為次一營業日之交易。受理買回申請之截止時間，經理公司應確實嚴格執行，並應將該資訊載明於公開說明書、相關銷售文件或經理公司網站。</p>	
第四項	<p>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買回，應依本條第一項至第三項及本契約第五條第四項，依最新公開說明書之規定扣收買回費用及遞延手續費。其他類型受益權單位之買回，則不適用遞延手續費。</p>		(新增)	<p>配合本次新增之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包含遞延手續費，爰增訂遞延手續費之規定，以下款次依序調整。</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第二十四條	<p>本契約之終止及本基金之不再存續</p>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p>	第一項	<p>本基金各類型受益權單位</p>	<p>配合本基金本次</p>

第五款	位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外幣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第五款	合計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十個營業日平均值低於等值新臺幣壹億元時，經理公司應即通知全體受益人、基金保管機構及金管會終止本契約者；於計算前述各類型受益權單位合計金額時，美元計價之受益權單位部分，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換算為新臺幣後，與新臺幣計價受益權單位合併計算；	新增人民幣計價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二十六條	時效	
第一項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第一項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受益人之收益分配請求權自發放日起，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該時效消滅之收益併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資產。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項文字。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三十一條	通知及公告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及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第一項第二款	本基金收益分配之事項。（僅須通知 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之受益人可享有之收益分配）	配合本基金新增 NB 類型各計價類別受益權單位為可分配收益之受益權單位，爰修訂本款文字。